# 平罗县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 补助资金（提前下达批次）使用计划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有关精神，根据财政部等六部门联合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自治区财政厅等6部门联合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指南（试行）的通知》（宁乡振发〔2022〕83号）要求，紧盯脱贫人口增收，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充分发挥衔接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年度重点项目落地见效。结合平罗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工作实际，特制定如下资金使用计划。

一、资金分配原则

**（一）公开透明。**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中央衔接资金）的分配、使用在县、乡、村三级主动公开公示，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确保群众知情权。按照“谁管项目、谁用资金、谁负主责”的原则，本次资金直接拨付各乡镇、部门项目实施单位。

**（二）聚焦重点。**重点围绕过渡期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任务，优先解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面临的突出问题，优先保障到人到户项目的资金需求，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积极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将产业发展作为支持重点，完善联农带农利益联结机制，增强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在内的农户更多参与产业发展和分享增值收益。稳步提高中央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重，2024年达到65%以上。

**（三）注重绩效。**规范设立项目绩效目标，加强项目绩效目标审核，落实资金使用者的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推动实施项目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资金来源

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3〕661号）要求，下达平罗县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8293万元，其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7507万元（包含发展新型集体经济280万元）、少数民族发展任务316万元、以工代赈任务370万元、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100万元。

三、项目来源及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资金主要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任务重点项目，优先保障到人到户项目的资金需求，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弱项。

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7507万元**

1.平罗县红崖子乡红瑞村沙漠瓜菜日光温室四期建设项目，安排资金340万元。主要用于：建设日光温室24座，配套供水、供电、道路等基础设施。

2.平罗县红崖子乡红翔新村肉牛养殖园区建设项目，安排资金170万元。主要用于：建设牛舍2栋，隔离牛舍1栋，配套供水、供电、道路、草料场、精饲料间等基础设施。

3.平罗县红崖子乡红翔新村肉羊养殖园区建设项目，安排资金300万元。主要用于：建设羊舍14座、隔离羊舍1座，预计养殖肉羊3000只。配套建设供水、供电、道路、草料场基础设施等。

4.平罗县红崖子乡红翔新村经果林种植项目，安排资金23万元。主要用于：红翔新村15条巷道内栽植568株杏树、1136株桃树、568株李子树等。

5.平罗县崇岗镇崇富村设施蔬菜大棚三期项目，安排资金300万元。主要用于：建设日光温室12栋，其中：新建10栋单体日光温室，2栋连体温室，配套供水、供电、道路等基础设施。

6.平罗县渠口乡六羊村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建设项目，安排资金255万元。主要用于：建设高标准日光温室11座，配套供水、供电、道路等基础设施。

7.平罗县高仁乡八顷村瓜菜保鲜分拣冷链中心建设项目，安排资金340万元。主要用于：建设蔬菜分拣大棚1栋；蔬菜保鲜库1栋，建设200KV室外箱变1台及配套硬化路面。

8.平罗县黄渠桥镇永丰村种植园区建设项目，安排资金70万元。主要用于：建设钢结构粮食储存库房1座，建设管理用房1间，购买农用拖拉机1台及配套农机具等。

9.平罗县宝丰镇马家桥村饲草收贮加工配送一体化应用与示范项目，安排资金70万元。主要用于：建设饲料加工车间1座，草料棚1座，完善相关配套供水和供电设施等；

10.平罗县姚伏镇许家桥村粮食加工仓储建设项目，安排资金70万元。主要用于：建设粮食仓储库房1座2424.5平方米、建设单层砖混结构房屋137平方米；围墙395米、场地混凝土硬化11535平方米；购置并安装100t地磅1台等配套设施建设。

11.平罗县渠口乡银星村壮大村集体经济农机合作社项目，安排资金70万元。主要用于：将原银星小学校园教室改造扩建成砖混结构机械库3座；建设钢结构大棚1座，用来维修和临时停放机械等配套设施建设。

12.平罗县通伏乡金堂桥村美丽乡村提升改造项目，安排资金100万元。主要用于：利用村庄村民闲置院落，建设大型采摘拱棚6座，配套供水、供电、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

13.平罗县红崖子乡红翔新村标准化瓜菜基地日光温室建设项目，安排资金988万元。主要用于：建设日光温室34座，配套供水、供电、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

14.平罗县陶乐镇庙庙湖村奶牛养殖圈舍建设项目，安排资金550万元。主要用于：新建长224米宽32.4米的泌乳牛舍1栋，两侧新建长126米宽3.9米辅舍2栋，总建筑面积8240平方米。

15.平罗县城关镇沿河村日光温室建设项目，安排资金150万元，主要用于：新建现代日光温室28座，棚宽均为16米（带墙体）其中：长100米3座；长80米10座；长130米15座。配套供水、供电、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

16.平罗县头闸镇头闸村冷链及仓储项目，安排资金195万元，主要用于：新建保鲜库1座，规格为60米\*30米；分拣中心1 栋，规格为35.5米\*24.5米；遮阳棚1栋，管理用房1栋。场地硬化4746.35平方米，配套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内部分拣设备等。

17.平罗县沙湖社区（前进农场）安全饮水水质提升改造工程，安排资金300万元。主要用于：新建“一站部1队深井泵房至一站部3队段”配水主管，将一站部1队深井泵房与现状配水主管接通，新建dn160配水主管7000米，浇筑阀门井5座，安装DN150电磁流量计2组；在14个连队新建dn50巷道12200米、dn25入户管35360米，浇筑水表井109座、阀门井33座，安装智能远传水表742组等。

18.平罗县河东地区生态移民供水改造项目（红翔村、庙庙湖村），安排资金564万元。主要用于：红翔村铺设DN125—DN50管道长3.4千米，新建控制阀井5座、联户水表井43座、入户工程615户、安装智能远传水表615块；庙庙湖村铺设DN160—DN63各级人饮管线长8.549千米，新建控制阀井13座、联户水表井105座、入户工程1670户、安装智能远传水表1670块。

19.平罗县庙庙湖村污水管网提升改造项目（一期），安排资金552万元。主要用于：规划铺设HDPE 波纹管 DN400长1130m；铺设HDPE 波纹管 DN300长8500米；铺设 PVC-U 双壁波纹管 DN110 长700米；安装混凝土检查井（φ1000）47 座，安装混凝土检查井（φ800）303座，设计管沟挖方61940立方米等。

20.养殖业补贴项目，安排资金950万元，主要用于：全县范围内的脱贫户、监测户发展养殖业给予补贴。

21.种殖业补贴项目，安排资金60万元，主要用于：全县范围内的脱贫户、监测户发展种殖业给予补贴。

22.小额信贷贴息项目，安排资金210万元。主要用于：全县范围内脱贫户、监测对象发展产业的小额信贷进行贴息。

23.帮扶车间就业补助，安排资金80万元。主要用于：对吸纳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的帮扶车间及在帮扶车间稳定就业的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给予补助。

24.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补贴项目，安排资金50万元。主要用于：外出务工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给予一次性交通补贴。

25.乡村振兴公益性岗位补助项目，安排资金450万元。主要用于：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乡村振兴公益性岗位补贴。

26.“雨露计划”项目，安排资金300万元。主要用于：全县范围内脱贫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学生职业教育补贴。

**（二）少数民族发展任务316万元**

27.平罗县宝丰镇宝丰村菌菇产业园区日光温室建设一期项目，安排资金216万元。主要用于：建设80米\*14.5米传统土墙温室大棚16座，配套耳房、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建设。

28.平罗县头闸镇永惠村标准化规模化肉牛养殖场建设项目，安排资金100万元。主要用于：新建标准化牛棚32座，青贮池1座，建设管理用房、兽医室、消毒室，饲料间；配备搅草机、磅秤等设备。进行场地硬化、供排水、电气工程等基础配套设施建设。

**（三）以工代赈任务370万元**

29.平罗县通伏乡四官渠渠道砌护项目，安排资金370万元。主要用于：砌护渠道4.04千米，建设节制闸38座、支渠桥3座、农口22座、生产桥4座等配套建筑物。

**（四）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100万元**

30.平罗县陶乐治沙林场花棒良种培育建设项目，安排资金100万元。主要用于：建设1500亩高标准花棒培育基地，主要包括平茬复壮、清理枯死木、病虫害防治。配套抚育工具1套、森林消防设备1套、病虫害防治设备1套、种子加工调制设备、贮藏设备、质量检验设备1套、调查设备1套等。

四、资金使用要求

**（一）精准有效使用资金。**根据《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要求，精准安排项目资金，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各项目单位可以按照不超过1%的比例从中央衔接资金中统筹使用项目管理费，项目管理费主要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以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

**（二）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总体原则，加强项目库建设和资金管理，各项目实施单位要加快项目建设和资金支付进度，并将项目建设和资金支付进度及时录入到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按照任务时间节点保证项目如期完工，加快竣工验收和审计结算管理，10月底前资金支付率达到95%以上。

**（三）严格项目资金监管。**要加大中央衔接资金日常监督检查的力度，确保中央衔接资金支出方向准确、风险可控；充分发挥纪检监察、审计、财政的监督作用，扩大舆论监督和群众监督，引导群众参与项目决策、实施、监督和管理全过程。认真落实“三级公开”制度，及时将中央衔接资金政策文件、管理制度、资金分配、项目安排、工作进度等信息向全社会公开，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透明度，实行阳光化运行、常态化公开。

**（四）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将绩效管理纳入资金管理全过程。未公示、未入库、未设定绩效目标的项目，不得安排使用中央衔接资金。形成固定资产的项目完成竣工要及时进行确权移交，制定资产运营管理办法，确保资产保值增值、健全长效运行机制。及时收集整理项目建设全过程资料并装档成册。